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6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19,87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持有公司3,306,8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两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26,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深创投和浙江红土的股份减持计划,深创投和浙江红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即5,581,534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即5,581,534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2,923,246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规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即5,581,534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即5,581,534股。深创投和浙江红土本次最低减持数量各不低于50万股,合计减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

2019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深创投和浙江红土《公司解禁股东减持实施时间结束告知函》,本次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共减持6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浙江红土共减持61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深创投、浙江红土合计减持1,25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截止本公告日,深创投和浙江红土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655,374	0.57%	IPO前取得:1,655,374股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926,160	1.34%	IPO前取得:3,926,1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5,374	0.57%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6,160	1.3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581,534	1.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5,500	0.22%	2019/3/26-2019/9/25	集中竞价交易	7.61-10.29	5,446,568	已完成	1,019,874	0.35%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9,270	0.21%	2019/3/26-2019/9/25	集中竞价交易	7.62-10.29	5,314,740	已完成	3,306,890	1.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9-26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9-03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8号亚洲大酒店二楼锦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45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薛金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14,595	90.0104	8,236,505	9.98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92,695	95.6842	3,522,805	4.2725	35,600	0.0433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5,003	86.3754	2,787,103	13.4527	35,600	0.17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2,481,201	60.2441	8,236,505	39.7559	0	0.0000
2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7,159,301	82.8243	3,522,805	17.0038	35,600	0.1719
3	《关于终止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895,003	86.3754	2,787,103	13.4527	35,600	0.17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关于终止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公望、金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4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92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码:C195U01GQ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2月27日(94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4.20%

6、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17,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产品编码:C195U01GQ》及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5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旅游”)归还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文化”)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合计7,180.23万元,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完毕。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7年1月,公司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6亿元,双方约定,上述财务资助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须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34号)。

2017年12月,国风集团在原有2.6亿元财务资助的基础上,向公司新增2,500万元财务资助。双方约定,上述财务资助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须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就此事项,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62号)。

2018年10月,国风集团与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文化”)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后,国风文化成为公司2.85亿元债务及利息的债权人,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借款条件不变,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须就债权转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详请参考公司公告:2018-079号)。

2018年12月,公司到期归还国风文化财务资助中的1.2亿元。2019年1月,国风文化以1.65亿元继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就此事项,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请参考公司公告:2019-001号)。

2019年6月,公司向国风文化归还借款中的1亿元,其余6,500万元借款作为国风文化继续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就此事项,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请参考公司公告:2019-035号)。

2019年8月,公司向股东国风文化支付部分财务资助利息500万元。

2019年9月25日,公司向股东国风文化归还财务资助本金6,500万元,同时支付2017年1月至今全部剩余借款利息680.23万元,合计7,180.2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本金余额	本金变动	利息余额	利息变动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26,000.00			611.00
2017年12月		2,500.00	611.00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28,500.00			428.99
2018年12月		-12,000.00	1,039.99	
2019年1月--2019年6月	16,500.00			116.67
2019年6月		-10,000.00	1,156.66	
2019年7月--2019年8月	6,500.00			16.79
2019年8月				-500.00
			673.45	
2019年9月	6,500.00			6.78
			680.23	
2019年9月25日		-6,500.00		-680.23
余 额	0.00		0.00	

注:借款年利率未超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提供财务资助方简介

公司名称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晓菲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306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KBQ7P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品展销;文化艺术服务;文化项目推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活动;发掘整理传统文化遗产;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风文化作为持有公司股份11.46%的股东,也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国风文化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三、归还股东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归还股东财务资助之后,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完毕,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文向南、程源、崔治祥、肖辉和、黄肃、张建华、唐钦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4,823,19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675%)的股东文向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245%。

2、持有本公司股份4,823,19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675%)的股东程源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245%。

3、持有本公司股份4,823,19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675%)的股东黄肃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245%。

4、持有本公司股份4,019,35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230%)的股东肖辉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924%。

5、持有本公司股份3,617,3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006%)的股东崔治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684%。

6、持有本公司股份3,617,3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006%)的股东张建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684%。

7、持有本公司股份3,215,51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784%)的股东唐钦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524%。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分别收到董事文向南先生、董事程源女士、董事崔治祥先生、董事肖辉和先生、监事黄肃先生、高管张建华先生以及股东唐钦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文向南	董事、副总经理	4,823,194	3.8675%	1,205,799
程源	董事	4,823,194	3.8675%	1,205,799
黄肃	监事	4,823,194	3.8675%	1,205,799
肖辉和	董事	4,019,354	3.2229%	1,004,839
崔治祥	董事、副总经理	3,617,358	2.9006%	904,340
张建华	副总经理	3,617,358	2.9006%	904,340
唐钦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215,513	2.5784%	1,125,429
合计	——	28,939,165	23.2052%	7,556,3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期间: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文向南	280,000股	0.2245%	集合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程源	280,000股	0.2245%	集合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黄肃	280,000股	0.2245%	集合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肖辉和	240,000股	0.1924%	集合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崔治祥	210,000股	0.1684%	集合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张建华	210,000股	0.1684%	集合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唐钦华	190,000股	0.1524%	集合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合计	1,690,000	1.3551%	——	——

4、拟减持股份价格:按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承诺,本次减持价格不得低于除权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11.20元/股;

5、其他: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黄肃先生、肖辉和先生、崔治祥先生、张建华先生、唐钦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曾做如下承诺:

1、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拟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上述减持均以不影响谢乐敏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为前提。

2、我们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但如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数量将超过公司上市时我们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1%的,我们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3、我们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及时向公司提交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违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减持的,我们承诺全部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黄肃先生、肖辉和先生、崔治祥先生、张建华先生、唐钦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或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后续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一致行动人应继续遵守相应承诺或规定。

(二)本次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黄肃先生、肖辉和先生、崔治祥先生、张建华先生、唐钦华先生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黄肃先生、肖辉和先生、崔治祥先生、张建华先生、唐钦华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黄肃先生、肖辉和先生、崔治祥先生、张建华先生、唐钦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崔治祥、张建华、唐钦华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江华、孙向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账面原值为3,957.74万元的设备进行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

同意登月气门授权其董事长张福如代表登月气门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账面原值为3,957.74万元的设备进行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同时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弢、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姓名:张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24194302******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永安居委会向群路******

张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682,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同时张弢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2、关联方二:

姓名:欧洪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欧洪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577,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

同时欧洪先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张弢、欧洪先与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共九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84,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该担保系应银行要求,也体现了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弢向登月气门提供借款余额为5,5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 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 证券简称:深深房 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	2016-10-10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6	2016-10-14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7	2016-10-21 2016-10-28 2016-11-4 2016-11-11	2016-030 2016-035 2016-036 2016-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